神學碩士

模式一：純論文研究

課程要求: 27-33 學分 (5年內完成)

第一/二年	綜合資格甄別試
第三至五年	提交論文綱領予研究院委員會批核
	批核後可寫論文
	完成論文後須經論文答辯

* 需於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研究心得2次

* 頭兩年每學期繳付 6 學分學費，其後每學期繳付 1 學分學費

* 答辯論文須另交 3 學分學費